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收购科恩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其的控制与管理，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9月16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玲



陈君

2021年 9月 16日